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34 号

当事人名称： 李世均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671027****
住 址： 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你在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自家住宅西侧建设废棉纱清洗项目，经查，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废棉纱清洗项目属于第三十九大类（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第 85 小类中的环评报告表类别，按照环保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经环保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但你在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24.8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项目建设，购买生产设备清洗机、烘干机等，建设了废水收集池，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旋风布袋除尘装置，于 2022 年年底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 月投入生产。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受到过一次环境信访举报，建设项目地点在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5 日、6 月 2 日在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的废棉纱清洗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在废棉纱清洗项目未经环保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5 日、6 月 2 日在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的废棉纱清洗项目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在废棉纱清洗项目未经环保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的废棉纱清洗项目未经环保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28.2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项目建设，于 2022 年年底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 月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的身份。

证据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分页打印件 1 份，证明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的废棉纱清洗项目属于第三十九大类（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第 85 小类中的环评报告表类别。

证据六：你提供的购置清洗机货物交接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的废棉纱清洗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购置了生产设备（清洗机）。

证据七：你提供的你缴纳的 2023 年度的电费明细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的废棉纱清洗项目 2023 年度的电费缴纳情况。

证据八：如东县联动指挥平台交办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的废棉纱清洗项目近一年受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对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三组 31 号的废棉纱清洗项目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在未经环保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28.2 万元开工建设废棉纱清洗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2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2 号）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在未经环保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28.2 万元开工建设废棉纱清洗项目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0%，裁量因素中除项目建设进程裁量值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裁量值 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 $\text{罚款金额} = \text{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text{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5\%$ ，计算得出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贰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停止该废棉纱清洗项目建设，恢复该废棉纱清洗项目建设前原状，处该项目总投资额 2.4%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

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

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